

資料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

回應相關問題的資料文件

目的

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就淨化海港計劃(計劃)第二期要求提供補充資料。本文件對下列問題提供資料：

- (a) 有關計劃第二期乙的土地問題；
- (b) 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檢討計劃第二期乙實施時間表的理據；以及
- (c) 當局展開計劃第二期乙時採用加氯／除氯程序的需要。

有關計劃第二期乙的土地問題

2.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總面積為 10.6 公頃，當中可供擴充及提升處理設施(包括計劃第二期甲會興建的設施)的土地只有約 2.3 公頃，並且散布在上址數處地點。二零零零年，國際專家小組建議進行的研究和測試的結果顯示，上址可用的土地有限，即使佔地較少的緊密處理設備亦無法容納。研究提出另一可行的方案，就是利用毗鄰一幅規

劃為“其他指定用途”並註明“與貨櫃有關用途”的土地(附件甲)。
因此，我們建議在這處地底興建計劃第二期乙的生物處理廠房，以騰出地面興建“與貨櫃有關”的設施，充分利用珍貴的土地。

3. 雖然當局已指定在昂船洲興建計劃第二期乙的生物處理廠房，但要實現這項雙重發展用途的目標，仍須解決複雜規劃、銜接及發展方面的問題。我們也許需要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規劃申請，要求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2A 條修訂圖則，使該幅土地可永久用作上述雙重發展的用途。為此，我們需要定出這項未來雙重發展用途的主要基本細節，政府內部目前尚在討論有關的複雜程序。我們期望能及時解決所有問題，以便如期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檢討計劃第二期乙的實施時間表(見下文)。

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檢討計劃第二期乙實施時間表的理據

4. 基於國際專家小組建議進行的環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的結果，政府已確認隨着日後污水量和污染物的不斷增加，最終有需要實施計劃第二期乙。根據可行性研究的結論，長遠而言，為保護海港的水質，整個計劃所收集的污水都必須進行化學加強一級處理及生物處理。鑑於政府打算落實有關建議，我們在考慮下列情況後，認為有需要分階段實施計劃第二期，即首階段於二零一四年完成計劃第二期甲，以及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檢討計劃第二期乙的實施時間表：

- 不明確的海港兩岸未來人口增長率及相應增加的污水量；

- 興建這樣規模的生物處理廠房需要巨額的資本投資和額外撥地。此外，計劃第二期乙的營運成本估計每年約 7 億元，須由污水處理服務使用者承擔；以及
- 為整個計劃的集水區提供化學強化一級處理及消毒，已可達到大部分的水質指標。

5. 如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發出的文件第 CB(1) 222/05-06(01)號所建議，政府會定期檢討這些規劃參數和監察水質去評定水質的趨勢。迄今結果顯示，現時的實際人口和污水量增幅均相當溫和，並無迹象顯示會大幅飆升，導致水質突然惡化。根據計劃第二期甲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研究所收集的最新資料，目前估計“最終”發展方案的污水量為每天 245 萬立方米，較可行性研究的估計少約 13%。

6.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自一九九七年啓用以來，使用化學強化一級處理的成效可靠，可清除污水中 80%的懸浮固體和 70%的有機物(就五天生化需氧量而言)，成效相等於生物處理程序的 80%。計劃第二期甲會採用同一處理程序，當二零一四年完成時，可處理現時從港島北岸和西岸排進海港的未經處理的污水。我們相信屆時海港的水質會有進一步的改善。

7. 由於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成效良好，加上人口增長率較預期為低，目前預計在二零一五年之前可能無需要再提升處理水平。政府儘管是打算建設第二期乙設施，作為整個計劃的最後一環，但考慮到有關人口增長、污水量和水質變化的現有資料和需就第二期乙的規劃參

數收集更多實地數據，以及第二期乙工程施工前的工序和實際施工所需的時間，當局應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進行檢討。此舉既可利用所收集的額外數據，又可在有需要興建第二期乙設施時，有足夠的籌建時間。

8. 為確保市民知悉有關的規劃過程，我們已承諾定期向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匯報主要參數的水平 and 趨勢，以便就是否需要更改檢討日期一事徵詢該委員會的意見。

政府展開計劃第二期乙時採用加氯／除氯程序的需要

9. 計劃第一期完竣後，維港的水質整體上已得到改善，其中以維港東部的改善尤為顯著。不過，維港西部的的水質出現惡化，原因是計劃第一期沒有提供消毒設施。大量未經消毒的污水集中在單一的排污渠口排放，因而影響渠口四周圍及更遠海域的水質。從這個途徑排放未經消毒污水，加上附近區域排放未經處理的污水，導致計劃第一期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全面啓用後，當局須關閉荃灣區另外的四個泳灘。

10. 現時當局就計劃第二期提供消毒設施進行的環評研究，其中的水質模擬結果顯示，由於預計海港的污水量會增加，加上計劃第二期甲啓用後若不提供消毒設施，維港西部和荃灣泳灘的細菌含量會進一步上升。這一點清楚證明有需要提供消毒設施。

11. 關於計劃第二期的第二階段工程，前期消毒設施的環評水質模擬結果顯示，計劃第二期乙落實後，如不提供消毒設施，大多數泳灘仍可達

到相關的水質指標。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部分可影響受納水體大腸桿菌密度的因素(如鹽度、紫外光和風)由於變化不定，模擬系統不能完全預測這些高變量。因此，為確保經常可達到水質指標，有必要籌劃消毒設施。事實上，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二號報告書(二零零四年)提交的報告書曾要求當局“就計劃其後階段進行規劃時，應顧及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排放污水的高細菌含量，並同時評估長遠提供永久消毒設施的各項方案”。

12. 為跟進帳目委員會的報告書，渠務署委託顧問研究為計劃提供消毒設施的不同方案及進行環評。顧問曾考慮不同的消毒技術，但發現只有採用“氯及其後除氯”的方法，才可在合理及短時間內(兩至三年)迅速裝妥設施，以便盡早改善水質和重開荃灣泳灘。雖然就這種技術進行的環評尚未完成，但所有迹象均顯示其對水質的影響可予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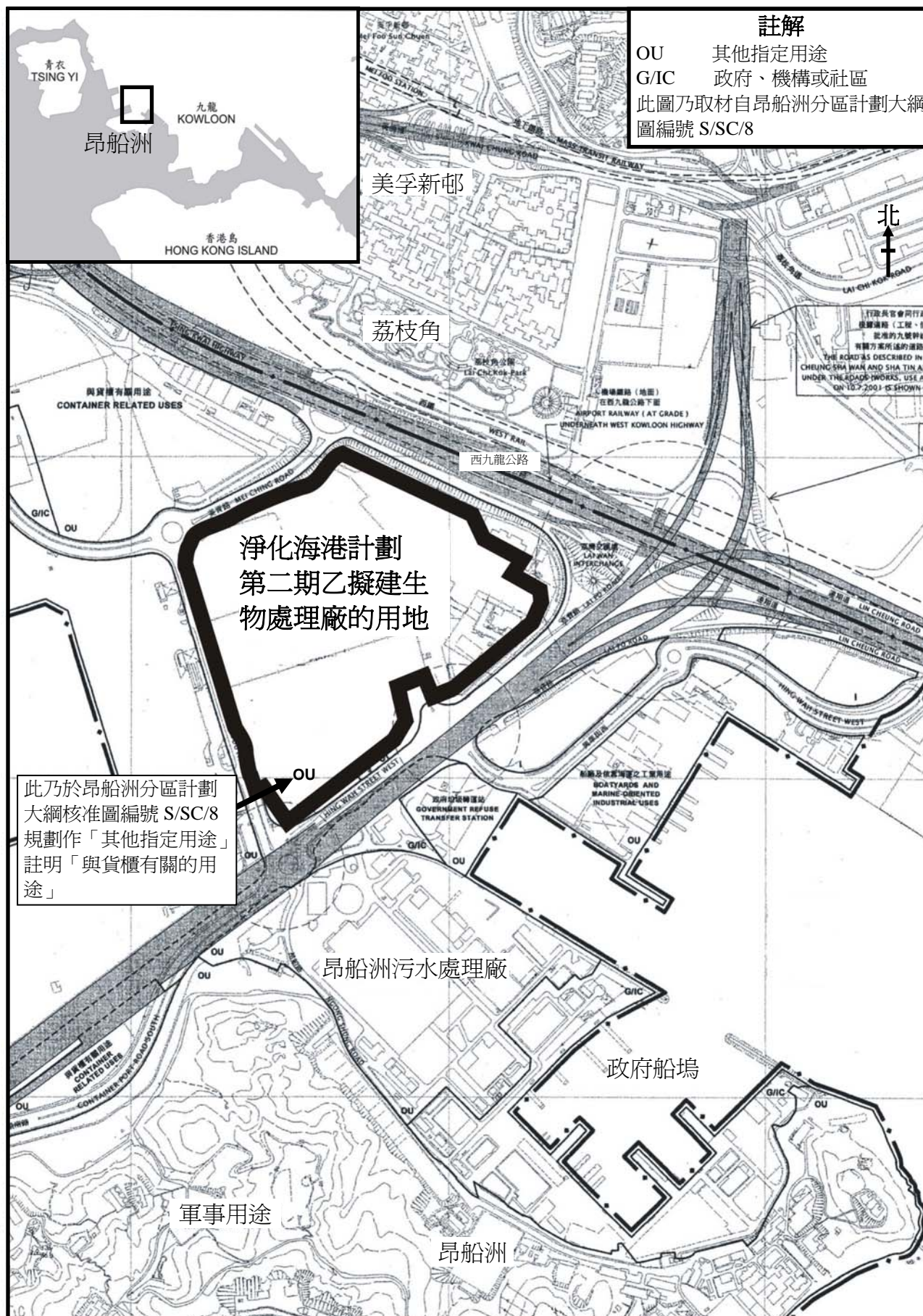
13. 雖然各項研究結果至今都看好，但會否採用加氯／除氯這消毒技術，最終將取決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規定程序下的結果。本年稍後我們會根據環評條例把前期消毒設施環評研究的最終報告提交當局審批。公眾諮詢是環評條例規定的程序之一，我們會諮詢環諮會關乎是否可以接受建議的消毒技術，然後交由當局作出審批的最後決定。

結論

14. 當局有信心克服計劃第二期乙的共用土地問題，但不少銜接問題仍需時解決。當局致力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毗鄰的共用土地興建生物處理設施。至於展開計劃第二期乙的確實時間會視乎規劃參數的變化，我們正密切監察這方面的情況。計劃第二期分階段實施，可進一步改善維多利亞港的水質，以及早日重開因淨化海港計劃而關閉的荃灣泳灘，並可根據獲公眾支持的污染者自付原則，取得最大的成本效益。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七年三月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 - 建造生物處理廠的用地